

國立臺南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97年1月17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會議通過
97年1月30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70013876號函修正核定
100年2月25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6日教育部臺高(一)第1000070924號函修正核定
102年11月1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66094號函修正核定
103年4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會議修正第六條
103年10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55357號函核定
107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38號函核定

- 一、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本校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招生事項。
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其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於招生簡章內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四、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同一系(所)專班分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者，其招生名額在教育部核定該專班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缺額可否流用及流用原則應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載明於招生簡章。
- 五、報考資格
凡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且工作經驗年資須符合在職專班組規定之在職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工作經驗年資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規定，有關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六、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前項考試項目比例合計為百分之百。
各系(所)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

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七、錄取原則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系（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本校應於招生簡章中明訂，各系（所）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八、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九、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書面並檢附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考生申訴程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十、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及遞補等事宜，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有保密義務。如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應主動迴避。

十一、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及簡章規定辦理。

十三、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